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9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

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竞拍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